

抽烟引发小区大火致一死一伤

肇事男子冷漠不认罪 法院: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以失火罪判刑3年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我不知道为什么把我抓起来。”“没有的事情，叫我承认什么。”“这上面什么人看不清，不是我。”……即便面对公诉机关出示的监控视频、人证物证等多组证据，站在法庭上的周伟民（化名）还是一再回避，矢口否认，表现得颇为激动。

而他之所以站在这里，是因为他有一天凌晨4点的一次抽烟，不慎引燃床上可燃物并扩大成灾，造成邻居一死一伤，10余户居民家中不同程度受损。然而，对于这般惨痛的后果，周伟民从最初的供认不讳到后来的翻供、再到如今一再否认，态度冷漠。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失火罪，判处周伟民有期徒刑3年。

一场意外酿成大祸

时间回到2021年5月5日那天凌晨，彼时，城市还在睡梦之中。

据邻居所见，周伟民当夜回到

小区，后在3时许攀爬脚手架回到其居住的三楼。这也在周伟民最初所做的公安笔录中得到印证，“凌晨3点出去的时候买香烟没有带钥匙，所以就翻脚手架进入到自己居住的房屋。”

回到家中，周伟民便开始抽起了烟，吞云吐雾之间，周伟民随手将未燃尽的烟头丢弃在床边的一个小香烟盒内，不慎引燃床上可燃物继而扩大成灾。

此时还不到4点半，睡梦中的小区居民们并没有意识到一场意外突然降临。此次事故最终造成同小区的一名居民死亡、另一人意外致伤（经鉴定未达损伤程度）、同楼栋13号居民楼、毗邻的12号、14号居民楼内的十余户居民、公共走廊不同程度火烧、烟熏、水渍损坏。周伟民本人左上肢及面部等部位烧伤。

案发后，周伟民在公安阶段第一份笔录中，对当天的经过以及事实，以及因为失火这样的情况供认不讳。但从第二份笔录起就开始翻供，声称在家中发现的是隔壁起火。火灾发生后，物业公司对房屋进行了抢修，为此支出维修费用

80余万元。保险公司也已经对事发小区住户进行了部分补偿。

对于指控一概不认

“5月5号4点15分左右，你在自己所居住的房屋内抽烟以后，是否明知抽烟的烟头导致后来失火的事实？”“我不知道。”

“你抽好烟以后，有没有离开你所居住的房屋？”“我一直在家里面睡觉的。”

“公诉人在两次提审你的过程中，我们俩是面对面的，当时我是注意到你的手上有烧伤，你能向法院陈述一下你的烧伤是怎么造成的吗？”

“我手没有什么伤。这是我自己手，没有受伤就是没有受伤，不能说把手烧坏了啊。”……

在法庭调查阶段，面对公诉人的讯问，周伟民将“不”字诀坚持到底，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量刑建议均不认可，认为失火并非由其引起，不构成犯罪。

据此，公诉人在举证阶段，出示了多组证据，逐一证明因为周伟民在家中抽烟，烟灰放在烟盒内，

烟盒放置在床头处，继而引起失火等相关事实。

公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是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周伟民的刑事责任。“本案关注的重点是起火的原因，周伟民在案发后及在审查起诉阶段，均否认上述火灾，由其行为引起，但是根据刚才的质证，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现场勘验笔录均明确的认定，其家中床板靠南端床上席梦思南端有过火的痕迹，床上被褥粮食有过火的，床侧有散落的花柴香烟、酒壶、打火机等，起火原因系其吸烟不慎，引燃床上可燃物并扩大成灾。”

周伟民的辩护人表示对本案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但考虑其案发前没有任何前科劣迹，一贯表现良好，希望法庭给予其从轻处罚，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法院:已形成完整证据链

承办法官表示，综合控辩双方意见，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本案失火是否由周伟民造成。

本案审理中，周伟民除承认自己在室内抽烟以外，对于不利于己的事实、证据均予以否认，甚至对火灾的发生、自己手部烧伤等事实亦予以否认或作前后矛盾的陈述。但本案中的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监控视频、监控截屏、照片、火灾事故认定书及周伟民本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等证据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均证实周伟民室内吸烟引起火灾发生，并导致一人死亡以及邻居房屋受损的事实。故被告人周伟民否认由其引发火灾，进而认为自己无罪的辩解，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伟民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致一人死亡，情节较轻，其行为构成失火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作出如上判决。



风险评级不匹配 投资者却坚持购买期货亏空

损失谁来担？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董蕾 刘蒙

本报讯 投资者申请在期货公司开户，从事贵金属期货交易。经期货公司风险测评后，告知投资者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投资者坚持购买，到头来本金亏空蚀净，损失谁来承担？

投资者王某申请在某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并填写了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经测评，王某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适配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而王某希望投资的普通商品期货风险等级为R3，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期货公司通过书面说明材料、视频验证等多种方式，告知王某并非适格投资者，并向其具体说明期货交易的特征和风险。王某经两次视频验证被期货公司警示风险后，仍坚持投资商品期货，并签署确认风险警示书，表示知悉风险不匹配情况，愿意承担投资风险。鉴于此，期货公司为王某办理了期货账户的开户手续。其后，王某开展贵金属等商品期货交易，产生大额交易亏损，并支出大笔手续费。王某遂将期货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

投资者王某认为：期货公司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商品期货的风险等级实为R5，期货公司未如实告知前述风险等级，导致其误判交易风险。故期货公司应当赔偿自己的投资损失和手续费支出。

期货公司认为：期货公司对王某进行了风险测评，书面明确告知了王某风险不匹配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解释了期货交易风险，并多次以视频方式重申匹配意见和投资风险，已履行适当性义务。在王某坚持开户的情况下，期货公司提供开户服务符合监管规定。普通商品期货交易的风险等级为R3系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确定，王某所称的R5风险等级没有相关依据。

上海金融法院一审认为：期货公

司在开户过程中，已经履行了解客户和了解产品的义务，期货公司对于涉案产品的R3定级符合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并无不当。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如实全面告知了期货交易的风险，明确告知了产品与投资者不匹配的匹配结论，已尽告知说明义务，由于投资者王某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期货公司基于王某的要求提供期货经纪服务的行为不违反适当性义务。因此，判决驳回投资者王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投资者王某没有重视风险测评得出的产品与投资者不匹配意见，而是认为R3与C2数字相差无几，因此风险等级为R3的普通商品期货不会明显超出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但事实上，风险承受能力、产品风险等级系根据资产状况、风险偏好、投资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评判，并非绝对的定量指标，投资者不宜根据两项指标数字差额的大小进行投资决策。法官提醒，投资者应当重视适当性匹配意见，进行理性投资。

法律对金融机构课以适当性义务。本案中，王某并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其已经明确知悉期货投资的风险，亦明知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于进行期货投资，仍坚持要求开户和交易，此系王某真实意思表示，应予尊重。投资者王某对其自主投资决策应当自担风险。适当性管理并不阻碍投资者自主决定权，投资者经充分说明告知后应当自担投资风险。

此外，法官提醒，金融机构从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投资者坚持购买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在了解客户、了解产品的基础上，尽到告知说明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投资标的的特征和风险。

专挑别墅区入室盗窃 变装后连夜逃离

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公安马桥派出所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专挑别墅区下手，偷走11瓶茅台酒和1条香烟后，迅速变装连夜逃离，却仍难逃民警的火眼金睛。

3月12日，居民茅先生来到马桥派出所报案称家中安防设备被破坏，11瓶茅台酒和1条黄金叶天叶香烟被盗，价值3万余元。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

经过勘察，民警发现茅先生家的门锁并没有损坏痕迹，而围墙上自装的安防设备被转动过，判断嫌疑人是翻墙进入的。民警不断扩大调取范围，在距案发地较远位置的一处公共视频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身影，并在小区围墙外的绿化带中，找到了嫌疑人丢弃的袋子，里面装着衣物口罩和摔碎的酒瓶。

民警很快便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骆某某。4月28日，犯罪嫌疑人骆某某在福建暂住地被警方抓获。据骆某某交代，案

发前其曾在马桥地区送过外卖，对小区分布比较熟悉。案发当晚其“逛”到茅先生居住的别墅区外，从围墙翻入小区，再翻入茅先生的院子，从未锁的窗户进入室内行窃。为躲避追查，骆某某不但破坏了安防设施，还在得手后变装翻墙离开，最后驾驶摩托车连夜逃离上海。经查，犯罪嫌疑人骆某某此前还曾在多地作案，就连作案时开的摩托车也是偷来的。目前，犯罪嫌疑人骆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退休老人工作中因热射病身亡

法院保障其合法权益,家属获赔70余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陈蓓

本报讯 退休人员继续工作的，因未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如何保障自身相关权益？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奉贤法院）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退休务工人员工作中因热射病身亡。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雇主与退休务工人员虽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但成立劳务关系。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老人家属获赔70余万元。

戚某退休后进入某集贸市场公司经营的某菜场务工，主要从事保洁工作。2022年7月的一天，70岁的戚某在工作中突然晕倒昏迷，后被送往医院救治，因抢救无效于次日去世。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和死亡原因为热射病。戚某家属与集贸市场公司因戚某死亡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为案

由诉至上海奉贤法院。

戚某家属认为：戚某因工作致热射病导致死亡，应当由雇主即集贸市场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集贸市场认为，事发当日戚某的工作强度无异于日常工作，露天工作时间亦不过长，正常情况下不至于导致死亡结果。热射病也是“病”，戚某身体素质不佳亦是其死亡原因。

为了解戚某去世当天的工作和治疗情况，承办法官分别前往戚某生前工作场所和救治医院了解情况。涉案集贸市场面积约2000平方米，有南北各四个出口，南门外的通道尽头是垃圾房。市场内无降温设备。戚某工作时间为上午6时至10时，下午14时至17时。事发当日下午14时，气温高达40度。

救治医生陈述，戚某送至医院时表现为意识不清和高热，体温高至无法测出，当即被确诊为重度中暑即热射病并宣告病危。

热射病系体内散热障碍所致，病发与基础疾病无过多关系。

法官向集贸市场公司及戚某家属详细阐明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与双方积极沟通。经法庭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集贸市场公司向戚某家属赔偿各种损失70余万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戚某入职集贸市场公司时已达退休年龄且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故双方间不成立劳动合同关系，成立劳务关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是指在劳务雇佣关系前提下，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就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所引发的争议。此类案件的审理，不仅关涉提供劳务者生命健康权的救济与保护，亦关乎接受劳务方用工风险化解与生存发展之间的平衡。妥善处理此类案件需要正确厘清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准确认定损害赔偿主体与赔偿范围，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